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榕农规〔2025〕1号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局，局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我局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清理，废止或宣布失效5件文件。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2025年9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标题
1	榕农综 〔2020〕89 号	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家庭农场培育方案》的通知
2	榕农综 〔2020〕153 号	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〈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八条措施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3	榕农综 〔2020〕240 号	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4	榕农综 〔2020〕322 号	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《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工作推进方案》的通知
5	榕农综 〔2020〕326 号	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福州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